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原簡字第18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建菽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姚孟岑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381號），而被告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本院原受理案號：112年原訴字第56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余建菽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按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之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余建菽就其被訴恐嚇危害安全案件，業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且依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認為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為宜，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9至10行補充為「余建菽與余智傑、劉郡諺、潘祖賢、林尚勳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被告5人被訴傷害部分業經告訴人葉子泰撤回告訴，由本院另為公訴不受理判決)」；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對告訴人葉子泰、蔡承翰為上開犯行，為想像

01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情節較重之恐嚇危害
02 安全罪處斷。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不滿
03 告訴人葉子泰與其友人之女友聊天，竟不思以理性管道解
04 決，反率而持空氣槍恫嚇告訴人等2人，造成渠等心生畏
05 懼，實應譴責，惟念及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復與告訴人等
06 2人達成調解並已履行調解條件，且獲得告訴人等2人之原
07 諒，有本院112年度司原附民移調字第12號調解筆錄在卷可
08 參，兼衡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於本院準備程序
09 時自承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原訴字卷第
10 126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11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另扣案之空氣槍1支雖係供
12 被告持以犯恐嚇危害安全罪所用之物，然該物為同案被告余
13 智傑所有，業據同案被告余智傑供述在卷（見本院原訴字卷
14 第120頁），既非被告所有，爰依法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
15 明。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依刑
17 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何國彬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慈儀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23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林翠珊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劉德玉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9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30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31

01 【附件】

0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2年度偵字第6381號

04 被 告 余建菽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街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阿美族原住民）

08 余智傑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街00巷0號4樓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布農族原住民）

12 劉郡諺 男 1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14 居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5樓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潘祖賢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7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0

18 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林尚勳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市○○區○○街000號5樓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余建菽因不滿葉子泰與其友人余智傑之女友聊天，雙方遂約
27 定於民國111年11月22日20時13分許，至新北市○○區○○
28 路00號前談判，余建菽、余智傑即邀約召集劉郡諺、潘祖
29 賢、林尚勳前往助勢，余智傑並攜帶空氣槍（尚無證據證明
30 具有殺傷力）以備衝突所需，嗣雙方到場後即發生口角衝
31 突，詎余建菽竟基於恐嚇之犯意，手持余智傑所有之空氣槍

指向葉子泰及其友人蔡承翰，並向蔡承翰恫稱：「你要挺他嗎」等語，致葉子泰及蔡承翰心生畏懼而生危害於安全；旋余建菽與余智傑、劉郡諺、潘祖賢、林尚勳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由余智傑以腳踹踢、余建菽、劉郡諺、林尚勳徒手揮擊、推打葉子泰，潘祖賢則持辣椒水噴灑葉子泰，致葉子泰受有頭部創傷、頸部挫傷、右上顎正中門齒、左上顎正中門齒牙冠斷裂、鼻中膈彎曲等傷害。

二、案經葉子泰、蔡承翰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余建菽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其於與告訴人葉子泰對話時，手持被告余智傑所有之空氣槍之事實。 (2)於警詢時坦承伊及其餘被告有毆打告訴人葉子泰，被告潘祖賢向告訴人葉子泰噴灑辣椒水之事實，嗣於偵查時改辯稱：伊未打告訴人葉子泰，不知何人打告訴人葉子泰等語。
2	被告余智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傷害犯行。 (2)證明被告余建菽手持空氣槍、被告劉郡諺徒手毆打告訴人葉子泰之事實。
3	被告劉郡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傷害犯行。 (2)證明被告潘祖賢向告訴人葉子泰噴灑辣椒水之事實。

4	被告潘祖賢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持辣椒水向在場之人噴灑之事實，惟辯稱：伊不是針對告訴人葉子泰噴辣椒水，伊是對在場所有人噴辣椒水等語。 (2)證明被告余建菽手持空氣槍、被告劉郡諺、林尚勳徒手毆打告訴人葉子泰之事實。
5	被告林尚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傷害犯行。 (2)證明被告余建菽手持空氣槍、被告余建菽、劉郡諺、余智傑、潘祖賢徒手毆打告訴人葉子泰之事實。
6	證人即告訴人葉子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7	證人即告訴人蔡承翰於警詢時之證述、及其提出之臉書對話翻拍照片	證明被告余建菽手持空氣槍向其恫稱：「你要挺他嗎」等語之事實。
8	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7張、錄影光碟1片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9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	證明警方扣得被告余智傑所有之空氣槍之事實。
10	亞東紀念醫院診字第1111412152號、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北慈醫診字第2212036836號	證明告訴人葉子泰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診斷證明書各1份、傷勢 照片2張	
--	---------------------	--

二、核被告余建菽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等罪嫌；被告余智傑、劉郡諺、潘祖賢、林尚勳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被告5人就傷害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余建菽所犯上開恐嚇危害安全及傷害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至扣案之空氣槍1把，為被告余智傑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沒收之。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另認被告5人上開所為尚涉有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之發起或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150條之妨害秩序、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第278條第3項、第1項之重傷害未遂、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除被告余建菽外）等罪嫌，惟查：

(一)發起或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按組織犯罪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5人雖有為上開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行，然並無任何證據足以證明渠等間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組織，核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構成要件有間，實難令渠等擔負該罪責。惟若此部分成立犯罪，因與上揭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二)妨害秩序罪嫌部分：本件係因被告余智傑與告訴人葉子泰因故發生糾紛，被告余智傑、余建菽因而聯絡被告劉郡諺、潘祖賢、林尚勳到場，而在過程中因一言不合方導致後續雙方肢體衝突，尚難認定被告5人係事先相約在該處欲聚眾互

01 毆，則既無證據可認被告5人係以施強暴脅迫為渠等聚集目
02 的，尚難遽認其等聚集時主觀上即對將實施強暴脅迫有所認
03 識，無從認被告5人主觀上有何妨害秩序之故意。且雙方爆
04 發肢體衝突時間尚屬短暫，而案發時間正值晚上並未波及他
05 人，實難認被告5人上開行為客觀上已達危害社會安寧秩序
06 之程度，亦難認公眾已因此而恐懼不安，即不能令其等擔負
07 妨害秩序之罪責。惟若此部分成立犯罪，因與上揭起訴部分
08 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
09 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10 (三)重傷害未遂及殺人未遂罪嫌部分：按殺人、重傷害與傷害之
11 區別，應以其犯意為斷，被害人受傷處是否致命部位，及傷
12 痕多寡、輕重為何，所持兇器種類、性質等，雖不能據為絕
13 對之判斷標準，但仍得供為審判者心證參考之重要資料；而
14 行為人於行為當時，主觀上犯意為何，除應斟酌衝突起因、
15 行兇動機及與被害人之關係外，尚應就行為人使用兇器種
16 類、攻擊部位、行為時之態度、表示，行為時所受刺激、下
17 手力量輕重，被害人受傷情形及行為人事後態度等各項因素
18 綜合，予以研析判斷，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537號判
19 決意旨參照。經查，告訴人葉子泰雖指陳被告5人持刀、槍
20 械遂行上開犯行，惟經被告5人否認，又扣案之空氣槍尚無
21 證據證明具有殺傷力，且亦未扣得上開告訴人葉子泰所稱之
22 刀械，復審酌本次案發原因應僅為被告余智傑與告訴人葉子
23 泰因感情而衍生之糾紛，被告5人應缺乏取告訴人葉子泰性
24 命，或使其受重傷害之動機，且參以告訴人葉子泰傷勢輕重
25 並非致命之傷害，故難遽認被告5人有殺人或重傷害犯意，
26 而與刑法殺人未遂、重傷害未遂之要件未合。惟若此部分成
27 立犯罪，因與上揭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
28 係，而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29 (四)恐嚇危害安全罪嫌部分：本件查無證據足資證明被告余智
30 傑、劉郡諺、潘祖賢、林尚勳有具體指明將於何時、何地、
31 以如何不法之方式加害告訴人葉子泰之生命、身體、自由、

名譽或財產，亦無任何不利結果之惡害通知，實難認被告客觀上有何恐嚇危害安全內容之通知行為，亦查無渠與與被告余建菽前開恐嚇犯行有何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是核與恐嚇危害安全罪構成要件尚屬有間，另告訴人葉子泰雖指稱其因遭被告等人傷害，致有情緒障礙症之症狀，並提出蘇宗偉身心診所診斷證明書附卷以佐，惟造成上開症狀原因多端，並無積極證據足認告訴人葉子泰上開症狀，與被告等人前揭傷害行為有何因果關係存在，自難遽令其等擔負刑法恐嚇危害安全罪責。惟若此部分成立犯罪，因與上揭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檢 察 官 何 國 彬